住房公积金提取程序

1、职工应持单位开具的《武汉住房公积金提取凭证》及相关提取资料，到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管理中心）所属分中心或缴存银行办理提取手续。

2、管理中心所属分中心或缴存银行在受理职工提取申请时，应先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提取资料录入，并打印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信息确认单》，经由提取人签字确认，再办理提取审核。审核通过准予提取的，应及时办结；审核有疑问的，应将相关提取资料留存，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3、住房消费类提取金额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；职工及配偶购买改善性住房的；职工家庭享受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；缴存职工、配偶及缴存职工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；职工家庭遭遇火灾、地震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；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的职工因住房消费（购房转账、凭两证）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的，须到管理中心所属分中心办理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再到缴存银行办理提取手续。

缴存职工销户提取、凭购房备案合同转账提取、偿还组合贷款的商业贷款部分提取金额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，职工本人可持相关提取资料直接到缴存银行办理提取。

4、管理中心所属分中心或缴存银行在办理提取业务时，应按初审、复核、授权的程序办理，柜员在审核提取资料真伪的同时，需留存复印件。